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志和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承德市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志和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871-89-01-738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占华	联系方式	18603345888
建设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吉成产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3 分 22.690 秒</u> ; 北纬: <u>40 度 50 分 7.410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承高审批备案[2024]061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无 审查文件: 无 审查文件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年-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年-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环审[2022]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1。</p> <p>表1-1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p>				
		类型	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产业定位	规划区域位于承德市中南部，北起开发西区，南至上板城，东到漫子沟，西至上、下栅子，规划面积280km ² ，规划区域以生物健康、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产业。上板城区域主导产业为智能环保和装备制造、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冯营子、大石庙区域主导产业为商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闫营子区域规划主导产业为第三产业为主的大数据产业；鹞窝-砖瓦窑区域(原滨河新城起步区)、上下栅子区域发展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生物健康产业；开发西区、大石庙区域规划主导产业为商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以尾矿砂、粉煤灰等为原料，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生产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墙砖、地砖等)，符合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要求
		给水	上板城区域由东营水厂、山咀水厂供应工业生产用水。东营水厂位于东营子村东侧、滦河北岸，规划远期供水规模扩建至9万m ³ /d，现状已建成供水规模为3万m ³ /d，现状供水量为1.5万m ³ /d；新建山咀水厂位于山咀村东侧、白河北岸，设计供水能力5万m ³ /d；生活用水由南区水厂供应，南区水厂位于砖瓦窑村南部、滦河右岸，设计供水能力为6万m ³ /d，现状供水量为0.13万m ³ /d。	本项目新水用量417.4m ³ /d，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要求
		排水	上板城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施后处理规模扩建至4.5万m ³ /d，规划远期三期工程实施后规模扩建至14万m ³ /d，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部，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 ³ /d，现状处理量为0.98万m ³ /d，采用“上流式污泥床过滤+转盘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滦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供热	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区主要供热热源，承德龙新热力有限公司为调峰热源，高新区规划近期供热总负荷为571.18MW，规划远期供热总负荷为869.36MW，供热管网主干线布置在热负荷的集中区域，采用直埋敷设和综合管廊方式为主的敷设方式。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生产车间无需供暖，不设供暖设施。	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p> <p>2、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8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2。</p>					

表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1	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健康、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并设立食品产业区、综合产业区用以承接高新区退城搬迁企业。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以尾矿砂、粉煤灰等为原料，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生产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墙砖、地砖等），符合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要求
2	高新区现状污水主要依托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和太平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6.5万m ³ /d。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3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要求
4	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高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碳排放。	符合要求
5	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严格控制承德市宏兴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化工企业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加快落实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河北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高污染、高耗水且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外迁工作，严格执行存续期间的的环境管理要求，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6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统筹优化高新区各片区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确保取水区域及居住区的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搬迁要求；加强对高新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北承德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滦河武烈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区，占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等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及厂区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北承德丹霞地貌国家地质公园、滦河武烈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7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8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落实河北省、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相关重点管控单元内禁止企业新建自备水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河北省、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设置自备水井；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9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新区依托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提高建设标准。加快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固废进一步提高高新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10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严格落实《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符合要求
11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3、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承德银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范围不涉及、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分类中的优先保护单元、文化保护单位、河流、绿地、村庄及规划居住区、交通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3、表1-4、表1-5。

表 1-3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SO ₂	2025 年和 2035 年年均值低于 20 μg/m ³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要求
	NO ₂	2025 年年均值低于 30 μg/m ³ ，2035 年年均值低于 25 μg/m ³ 。		
	PM _{2.5}	2025 年年均值低于 28 μg/m ³ ，2035 年年均值低于 25 μg/m ³ 。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特征因子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其他因子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全部地表水质因子	滦河、武烈河、白河各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全地下水水质因子	高新区所在区域全部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3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声环境质量底线	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方式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符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且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已做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能源利用上线	标煤用量 158.42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 1795.15 万 m ³ /a	标煤用量 183.65 万 tce/a, 天然气用量 4219.21 万 m ³ /a。	本项目不涉及煤和天然气使用。	符合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	1231.767 万 m ³ /a	2393.630 万 m ³ /a。		
再生水资源利用上线	再生水回用量 1303.207 万 m ³ /a, 在保证不突破总水资源量的前提下,可增加再生水回用量。	再生水回用量 1985.955 万 m ³ /a, 在保证不突破总水资源量的前提下,可增加再生水回用量。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采用新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会超过地下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要求
总水资源利用上线	2534.973 万 m ³ /a。	4379.585 万 m ³ /a。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实施后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使耕地转化为工业用地,减少农业种植面积,高新区建设用地规划过程中不得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承德银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		燃气锅炉外排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标准，其他行业外排污染物满足行业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3		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符合要求
4		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5		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应不高于 7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应不高于 0.1 吨/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低于 7 吨/万元；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6		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不低于 4%。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环境风险防控	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要求
8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符合要求
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要求
10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且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已做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11		涉水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要求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工作，确保选址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项目。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5 本项目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2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13		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项目用水未突破园区水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符合要求
14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产品满足《工业取水定额 第13部分：建材行业》（DB13/T 5448.13-2021）表1 建材行业产品取水定额要求。	符合要求
15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建设自备水井取用地下水，未经许可不得取用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在厂区内建设自备水井。	符合要求
1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要求
17		入区项目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不超过本评价制定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水规模较小；不涉及园区“资源利用上线”中限定的能源消耗。	符合要求
18		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区；高新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应不低于9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应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应不高于0.97吨标准煤/万元；高新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m ³ /万元；高新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不低于75%；新建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能耗均满足相关要求，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符合要求
19		鼓励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	1、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选址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p> <p>2、承德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评价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及《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p>				

市政字[2021]17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对比结果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p>(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p> <p>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p> <p>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p> <p>3. 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二)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立足经济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生态空间分区管控。</p> <p>构建“1+1+1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1”为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适用于全省范围；“1”为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适用于市域范围；“169”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适用于环境管控单元范围。</p> <p>(三)分类管控要求</p> <p>1.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 重点管控单元。</p> <p>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p> <p>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p> <p>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p> <p>3.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承市政字[2021]17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①与“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约20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	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项目；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属于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项目，不涉及重污染、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其他类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本项目外排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新建、改扩建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焦工业、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现有项目限期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品制造；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限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符合要求

③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9。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遵循《河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直排环境。	符合要求
	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区，属于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	符合要求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符合要求
	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业；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其他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9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	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前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投入运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建设、运行、封场、土地复垦等过程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替代贮存、填埋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填及回填利用环境保护要求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符合要求
	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④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禁止改变现状土地用途。应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不涉及种植农产品。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要求
	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要求

续表 1-10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	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未利用地的开发。	符合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内新建有色金属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 800 米缓冲区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p>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1。</p> <p>表 1-11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	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新建项目能效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要求
水资源	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本项目产品满足《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DB13/T 5448.13-2021）表 1 建材行业产品取水定额要求；本项目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厂区内无地下水源井。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承德双滦经济开发区、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指标应于 2025 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其他园区应于 2030 年前达到《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15）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⑥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成产业园区内，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13087120003），本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结论
ZH13087120003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牛圈子沟镇、大石庙镇、冯营子镇、建成区、上板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严禁露天烧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控制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尽快形成需求与能力相匹配、平常与应急相兼顾的危险废物处置网络。	企业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要求
						2、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的监管，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加强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系统建设，稳步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直排环境。	符合要求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承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中提出了有关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见表 1-13。

表1-13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大气 污染 防控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本项目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硬化处理，不涉及裸露土地；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不在涉农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	符合要求
	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氨监测试点。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2025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氨排放。	符合要求
	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大气汞排放控制。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监测试点。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要求
水污 染防 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续表1-13 本项目与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建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污染防治	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体系，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要求
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且厂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已做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承市政字[2022]16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相关内容见表1-14。		
	表1-14 本项目与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承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分析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和“两个全覆盖”(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主要公路两侧雾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不涉及裸露土地。	符合要求

承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分析
提升战略和规划环评效力，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在优化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流域统筹	全面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废水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本评价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要求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分析新建危废间可满足项目贮存需求，且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要求
稳步提升声环境质量，加强环境监管	严格环保准入，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格企业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和选用低产噪设备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承德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其他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承高审批备案[2024]061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高新区吉成产业园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118° 03′ 22.69″ E，40° 50′ 7.41″ N。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H18 型伺服全自动震压式墙地砖生产线，总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 50 万 m³。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承高审批备案[2024]061 号)。</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p>		
	<p>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p>		
	项目	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 H18 型伺服全自动震压式墙地砖生产线面积 3000m ² ，建成后年产水泥制品 50 万 m ³ 。	
	主体工程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 2 座，其中生产车间 1 内部设有墙地砖生产线 1 条，并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生产车间 2 用于成品砖养护及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供水	新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生产车间无供热或制冷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等措施治理。
废水		(1)生产废水：主要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度处理。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方式降噪。	
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残次砖、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 (2)危险废物油：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储运工程	<p>(1)原料运输：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通过密闭罐车运输；碎石、卵石、尾矿砂通过汽车运输；</p> <p>(2)原料储存：碎石、卵石、尾矿砂储存于生产车间物料堆存区；外加剂储存于生产车间外加剂罐内；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储存于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矿粉仓内；</p> <p>(3)产品储存及运输：成品墙砖、地砖储存于生产车间成品区，运输采用汽车运输。</p>		

建设内容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墙地砖 50 万立方米,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m ³ /a)	产品规格	产品标准
1	墙砖	250000	长 237mm×宽 108mm×厚 47mm, 2.5kg/块	《蒸压灰砂实心砖和实心砌块》(GB/T11945-2019)
2	地砖	250000	长 200mm×宽 200mm×厚 60mm, 5kg/块	《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

4、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钢结构	1500	车间高度 14.6m, 布置生产设备、原料存储, 生产墙砖、地砖
2	生产车间 2	钢结构	1500	车间高度 14.6m, 用于成品砖养护及储存
合计			3000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备料	水泥仓	300 吨	个	2
2		粉煤灰仓	300 吨	个	1
3		矿粉仓	300 吨	个	1
4		外加剂储罐	10 吨	个	2
5	上料	输送机架	D751000MM203	台	1
6		振动器	MVE60/3 MVE200 MVE300	台	8
7		给料机	QISG80-160/XISG80-160	台	1
8		计量系统	JLMK-4-Z-3F1S(1)1W	套	8
9		水泵	QISG80-160/XISG80-160	台	2

建设内容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存储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水泥	152000	水泥仓内储存	罐车	外购
	2	粉煤灰	59000	粉煤灰仓内储存	罐车	外购
	3	矿粉	37500	矿粉仓内储存	罐车	外购
	4	尾矿砂	574500	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储存	汽运	外购
	5	碎石	124000		汽运	外购
	6	卵石	85500		汽运	外购
	7	外加剂	5500	密闭外加剂储罐内储存	罐车	外购
	8	水	112000	--	--	园区给水管网供应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泥	水泥是一种粉状物质，呈灰色或浅灰色，细度较高，主要含有硅酸盐、铝酸盐和铁酸盐等化合物，不同成分含量决定了水泥的特性和适用范围。水泥与适量的水混合后形成浆状物，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和可流动性，能够适用不同形状和结构的要求。水泥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避免与水、湿度大物质和其他化学物质接触				
2	粉煤灰	粉煤灰又称飞灰，是由燃烧煤粉的锅炉烟气中收集到的细粉末，一般含有70%的球形玻璃体颗粒，表面光滑，其平均粒径约为8~20 μm，比表面积为300~600m ² /kg，主要成分为SiO ₂ 与Al ₂ O ₃ 。粉煤灰具有一定含量的玻璃微珠颗粒，这些玻璃微珠颗粒均匀分散在混凝土浆体中，起“润滑”作用，降低颗粒之间的摩擦力，提高混凝土强度。				
3	矿粉	矿粉，用水淬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等工艺处理后得到的高细度，高活性粉料，是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和水泥混合材，是世界公认的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重要材料。一般搅拌站选用的矿粉为白色，同时对抑制碱骨料反应，降低水化热、减少混凝土结构早期温度裂缝，提高混凝土密实度，提高抗渗和抗侵蚀能力有明显效果。				
4	外加剂	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萘磺酸盐减水剂，为高分子合成产品，是萘通过硫酸磺化，再和甲醛进行缩合的产物，属于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该类减水剂外观视产品的不同可呈浅黄色到深褐色的粉末，易溶于水，对水泥等许多粉体材料分散作用良好，减水率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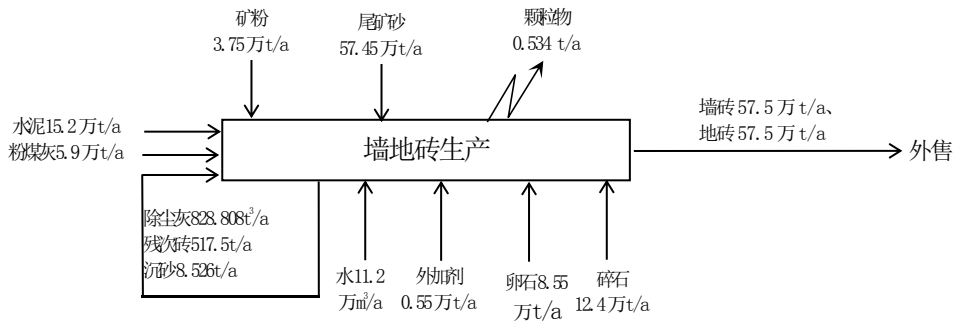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流向图

表 2-8 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水泥	152000	墙地砖	1150000
粉煤灰	59000	除尘灰	822.808
矿粉	37500	残次砖	517.5
尾矿砂	574500	沉砂	8.526
碎石	124000		
卵石	85500		
外加剂	5500		
水	112000		
除尘灰	822.808		
残次砖	517.5		
沉砂	8.526		
合计	1151348.834	合计	1151348.834

进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534t/a，在此忽略不计。

8、公辅设施

(1) 供电

本项目用园区供电系统供应，年耗电量为 50 万 kWh。

(2) 采暖及制冷

办公区冬季生活采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生产车间无供热或制冷需求。

9、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 431.9m³/d，其中新水用量 417.4m³/d、重复用水量 14.5m³/d。

①新水

本项目新水用量为 417.4m³/d，包括主机搅拌系统搅拌用水 414.8m³/d、主机搅拌系统清洗用水 1.0m³/d、产品养护用水 0.3m³/d、洒水抑尘用水 0.3m³/d、生活用水 1.0m³/d。

②重复用水

本项目重复用水量为 14.5m³/d，全部为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循环用水量 14.5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表 2-9 和图 2-2。

表 2-9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建设
内容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	重复用水量	损耗水量	产品带走水量	废水量		
							产生	回用	排放
1	主机搅拌系统搅拌用水	414.8	414.8	0	0	414.8	0	0	0
2	主机搅拌系统清洗用水	15.5	1.0	14.5	1.0	0	14.5	14.5	0
3	产品养护用水	0.3	0.3	0	0.3	0	0	0	0
4	洒水抑尘	0.3	0.3	0	0.3	0	0	0	0
5	生活用水	1.0	1.0	0	0.2	0	0.8	0	0.8
合计		431.9	417.4	14.5	1.8	414.8	15.3	14.5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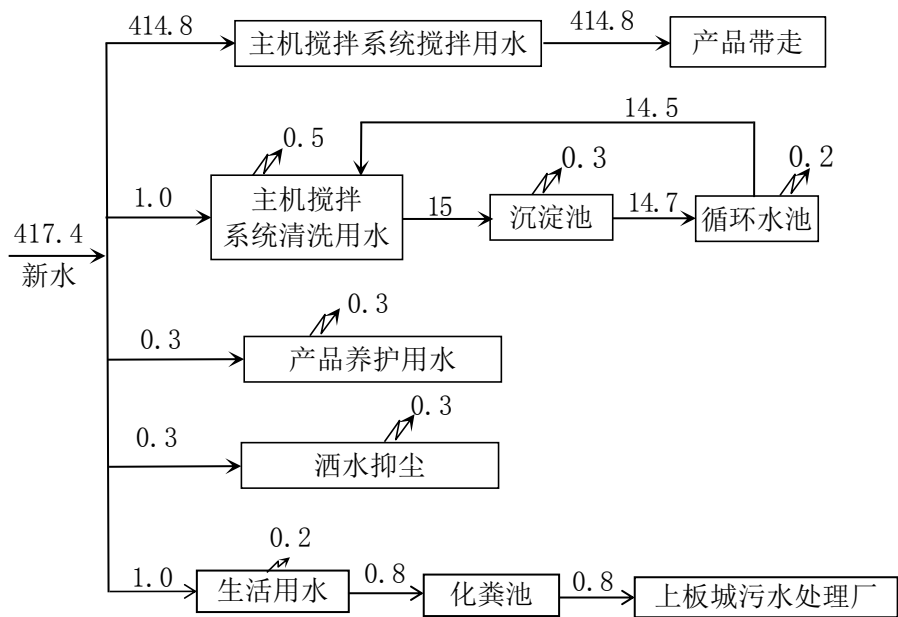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墙地砖生产线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建设
内容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70 天。

11、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成产业园内，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500m^2 ，车间内布设墙地砖生产设备；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1500m^2 ，主要用于成品砖养护及储存，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墙地砖生产线1条，项目实施后年产墙砖25万 m^3 、地砖25万 m^3 。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备料、上料、搅拌、压制成型、养护、残次砖处理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备料

本项目原料尾矿砂（粒径0.2mm）、碎石（0.5mm）、卵石（5mm）由汽车运输进厂，由铲车转运至车间内物料堆存区备用；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然后通过罐车自带螺旋输送装置气力输送至对应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内备用；外加剂由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泵送至外加剂罐内储存备用；水由管道送至储水桶暂存备用。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尾矿砂、碎石、卵石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G_1 ），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气力输送进入各自料仓时会产生水泥仓废气（ G_2 ）、粉煤灰仓废气（ G_3 ）、矿粉仓废气（ G_4 ），经各自仓顶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置2个水泥料仓、1个粉煤灰料仓、1个矿粉料仓，共4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噪声（ N_1 ），采取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_1 ）以及废滤袋（ S_2 ），其中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

(2) 配料

尾矿砂、碎石、卵石通过铲车运送至计量秤料斗内，计量后自由落至封闭皮带上，通过输送机架输送至主机搅拌系统搅拌桶内；水泥、矿粉、粉煤灰经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主机搅拌系统搅拌桶内；外加剂和水经计量系统计量后由泵送至主机搅拌系统搅拌桶内。上料过程采用计量系统全自动控制，同时设置振动器，确保输送过程物料完全转运至主机搅拌系统内。

1 m^3 混合物料所用原料使用量分别为水泥304kg、粉煤灰118kg、矿粉75kg、尾矿砂1149kg、碎石248kg、卵石171kg、外加剂11kg、水224kg。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尾矿砂、碎石、卵石上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G_1 ），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原料进入主机搅拌系统时产生的落料废气（ G_5 ），经管道收集由主机搅拌系统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 N_1 ）、水泵（ N_2 ）、袋式除尘器风机（ N_3 ）、振动器（ N_4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 S_2 ）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_3 ），其中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3) 搅拌</p> <p>主机搅拌系统为密闭结构，主要由电机、减速器、搅拌桶和卸料机组成，搅拌桶内设置有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搅拌桶内原料在密闭搅拌一定时间（约 20min）后，混合物料（含水率约 10%）通过搅拌系统卸料机卸至密闭皮带然后转运至制砖机。</p> <p>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物料搅拌时产生的搅拌废气（G₆），经管道收集由主机搅拌系统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W₁），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主机搅拌系统噪声（N₆），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袋（S₂）、袋式除尘器除尘灰（S₃）、废润滑油（S₄）、废油桶（S₅）、沉砂（S₆），其中除尘灰、沉砂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4) 压制成型</p> <p>经搅拌均匀后的混合物料（含水率约 10%）运送至制砖机，在制砖机的压力与安装在制砖机中的模具共同作用下，上压头横梁向下挤压，将混合物料挤压成高密度、高强度砖坯（压制过程无废水产生）。该过程中自动上板机不断将托板推送至出砖位置，使成品砖自动落到托板上，人工转运至生产车间 2 进行养护。墙砖和地砖所用原料及配比、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相同，生产过程中更换模具即可完成墙砖和地砖切换生产，两者同样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p> <p>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砖机噪声（N₆），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S₄）、废油桶（S₅），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5) 养护</p> <p>为增加成品砖坚固度，同时防止其因过快干燥造成开裂，需按时对成品砖进行洒水养护（养护时间一般为 7 天，洒水频次一般为 2 天一次）。生产车间 1 内压制成型的成品砖通过铲车转移到生产车间 2 进行养护，成品砖经过养护后于生产车间 2 内暂存待售。</p> <p>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砖（S₇），经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p> <p>(6) 残次砖破碎处理</p> <p>养护工序产生的残次砖由人工采用推车转运至生产车间 2 内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 0.2~5mm）无需分拣均暂存于原料卵石或碎石存放区暂存，然后作为原料进入下一批次墙地砖生产。</p>
------------	--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废气 (G_7)，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主机搅拌系统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噪声 (N_7)，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_2)、废润滑油 (S_4)、废油桶 (S_5)，其中除尘灰全部作为原料回用，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和废油桶暂存于危险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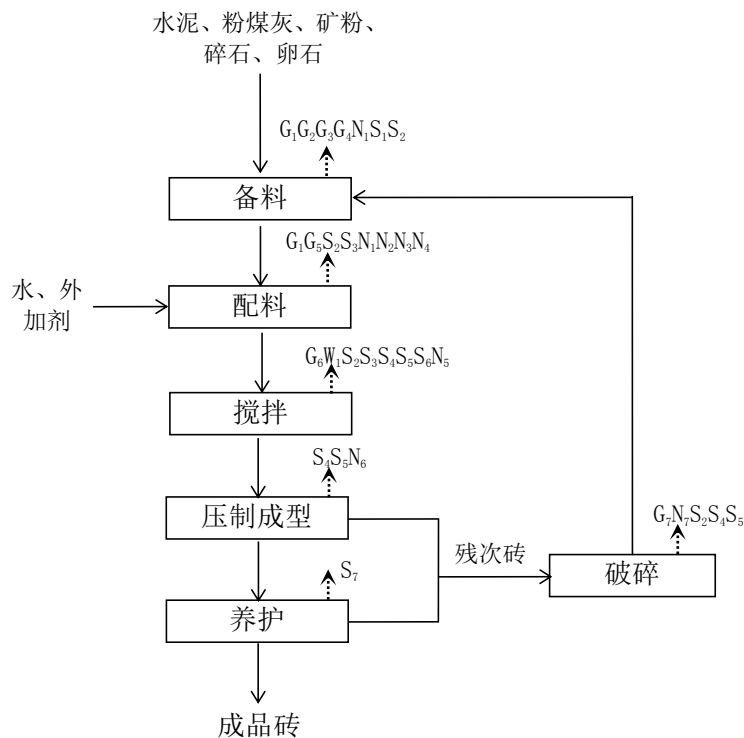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2-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_1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连续
	G_2	水泥仓废气 (2 个)	颗粒物	分别经仓顶自带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
	G_3	粉煤灰仓废气 (1 个)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
	G_4	矿粉仓废气 (1 个)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表 2-10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₅	落料废气	颗粒物	主机搅拌系统 密闭,管道收集	经1台袋式除尘器 净化处理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外排	间断
	G ₆	搅拌废气	颗粒物			间断
	G 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间断
废水	W ₁	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间断
	W ₂	生活污水	SS、COD、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间断
噪声	N ₁	铲车	L _{eq}	厂房隔声		间断
	N ₂	水泵		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间断
	N ₃	袋式除尘器风机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N ₄	振动器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N ₅	主机搅拌系统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N ₆	制砖机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N ₇	破碎机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固废	S ₁ 、S ₃	除尘灰	除尘灰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全部妥善处 置
	S ₂	废滤袋	废滤袋	由厂家定期更换		
	S ₄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 位处置		
	S ₅	废油桶	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沉砂	沉砂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S ₇	残次砖	残次砖	全部作为原料回用		
	S ₈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吉成产业园现有厂房(厂房建成后一直闲置)进行建设,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为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23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中高新区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高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评价标准</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35</td> <td>7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9</td> <td>70</td> <td>70.0</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7.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mg/m³)</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td> <td>1.2</td> <td>4</td> <td>3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μg/m³)</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td> <td>156</td> <td>160</td> <td>9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引用“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本项目距离及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数据引用可行。</p> <p>①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p>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厂区方位/距离 m</th> <th>监测因子</th> </tr> <tr> <th>24小时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下风向</td> <td>NW/4500</td> <td>TS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mg/m 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1.2	4	30.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156	160	97.5	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厂区方位/距离 m	监测因子	24小时平均浓度	1	厂界下风向	NW/4500	TS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mg/m 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1.2	4	30.0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156	160	97.5	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厂区方位/距离 m	监测因子																																																					
				24小时平均浓度																																																					
1	厂界下风向	NW/4500	TSP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

引用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 3 天，连续采样 24 小时。监测期间同步收集该区域 24 小时逐时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总云量、低云量共六类气象参数。

④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监测数据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数据及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TSP	24 小时	300	99~121	40.3	—	0	达标

由表 24 分析可知，引用现状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为 99~121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0.3%，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东侧 550m 为滦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上板城大桥国考水质自动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 780m。根据《2023 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滦河上板城大桥为 III 类水质。

因此，2023 年度上板城大桥地表水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成产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不在产业园区外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位置，将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28。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

4.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成产业园内，租赁现有厂房，不在产业园区外建设，且未新增用地，因此不再设置生态保护目标。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与项目位置关系			人口(人)	户数(户)
		X	Y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与厂界距离(m)		
1	卸甲营村	0	1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80	180	2500	1115

*注：以生产车间2西角位置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上各标准及其标准值见表3-5至表3-6。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制 ^a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 $\mu\text{g}/\text{m}^3$ 时,以150 $\mu\text{g}/\text{m}^3$ 计。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气	运营期	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	颗粒物	10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10	mg/m^3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mg/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运营期	厂界噪声	L _{eq}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夜间	55	
	施工期	厂界噪声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COD、氨氮。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283号)，“废水间接排放，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表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水量 (m ³ /a)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mg/L)		总量控制目标值(t/a)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1	废水	216	50	5(8) ^a	0.011	0.001 ^b
总量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排水量(m ³ /a) × 执行标准值(mg/L) × 10 ⁻⁶			

注: 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本项目年生产天数为270天, 按照全年工作天数中180天为水温>12℃, 氨氮排放标准执行5mg/L; 90天为水温≤12℃, 氨氮排放标准执行8mg/L; 加权后, 全年氨氮排放标准按照6mg/L计算。

综上所述, 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 0.011t/a、NH₃-N 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基础施工、设备安装，不涉及建筑物拆除重建，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户外施工扬尘产生，车间内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室内扬尘。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承市政办字[2024]18号）等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②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设置临时存放点，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③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封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封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④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⑤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⑥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落实《承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相关要求。 <p>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等。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	--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避免或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p> <p>③合理布设施工设备作业场地，对可以固定作业地点、且噪声值较大的施工设备入棚作业；</p> <p>④运输车辆在穿过附近村庄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旧包装、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建筑垃圾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且在外运过程中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生活垃圾经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p>
--------------------------------------	---

一、废气

1、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其中水泥仓（2个）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经各自仓顶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落料废气、搅拌废气均产生于密封的主机搅拌系统内，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机集气罩未收集的破碎废气以及原料上料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

表4-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名称	风机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水泥仓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00	100%	>99%	是，依据《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2	水泥仓2 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00	100%	>99%	
3	矿粉仓废 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00	100%	>99%	
4	粉煤灰仓 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00	100%	>99%	
5	落料废 气、搅拌 废气、破 碎废气	颗粒物		共用1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20000	90%	>99%	
6	车间无组 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	—	

2、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水泥仓1废气	1000	2000	0.6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	0.01	300	0.003	10	
	2	水泥仓2废气	1000	2000	0.6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	0.01	300	0.003	10	
	3	矿粉仓废气	1000	2000	0.6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	0.01	300	0.003	10	
	4	粉煤灰仓废气	1000	2000	0.6	经仓顶自带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10	0.01	300	0.003	10	
	5	落料废气	颗粒物	20000	5460	218.5	管道收集	10	0.2	2000	0.410	10
		搅拌废气	颗粒物		10000	601.45	管道收集			300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90	0.978	集气罩收集			540		
6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	0.072	2160	0.155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落料废气、搅拌废气及破碎废气；其中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分别经各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料废气、搅拌废气均产生于密封的主机搅拌系统内，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①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p> <p>根据设计资料，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风量均为 10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00mg/m³，脉冲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99%，经各自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年运行时间按 300h 计，经计算可知，水泥仓废气、粉煤灰仓废气、矿粉仓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合计为 0.012t/a(每根排气筒排放量为 0.003t/a)。</p> <p>②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p> <p>a. 落料废气</p> <p>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制品产量为 50 万 m³/a（折合 115 万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18.5t/a。</p> <p>b. 搅拌废气</p> <p>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水泥制品产量为 50 万 m³/a（折合 115 万 t/a），颗粒物产生量为 601.45t/a。</p> <p>c. 破碎废气</p> <p>本项目残次砖产生量为 517.5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残次砖破碎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89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残次砖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978t/a。</p> <p>本项目落料废气和搅拌废气在密闭的搅拌系统内产生，经管道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0t/a，三股废气存在同时排放情况，经核算该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5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无组织废气</p> <p>①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破碎废气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未收集部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 0.005kg/h。</p> <p>②原料装卸及堆存无组织废气</p> <p>原料堆存无组织废气为碎石、卵石、尾矿砂等原料装卸及堆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碎石、卵石、尾矿砂年用量为 631500t/a。颗粒物产生量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计算，公式如下：</p> $P=ZC_y+FC_y=[NC\times D\times (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p>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p> <p>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p> <p>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p> <p>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值 21050；</p> <p>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a；取值 30；</p> <p>a—风速概化系数，取值 0.001；</p> <p>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 0.0151；</p> <p>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值 0；</p> <p>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取值 600；</p> <p>经计算，P=41.821t，因此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存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1.821t/a。</p> $U_c=P\times (1-C_m)\times (1-T_m)$ <p>式中：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p> <p>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p> <p>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取喷雾抑尘措施，取值 74%；</p> <p>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取值 99%；</p> <p>经计算，U_c=0.109t/a，即本项目原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9t/a，排放速率为 0.050kg/h。</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2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p>
----------------------------------	--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3。

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颗粒物
1	有组织	0.422
2	无组织	0.112
3	合计	0.534

4、废气排放口信息

表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A001	水泥仓1废气	颗粒物	118° 03' 41.36" E	40° 50' 16.30" N	15	0.15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限值要求
2	DA002	水泥仓2废气	颗粒物	118° 03' 41.38" E	40° 50' 16.32" N	15	0.15	常温	
3	DA003	矿粉仓废气	颗粒物	118° 03' 16.69" E	40° 50' 16.21" N	15	0.15	常温	
4	DA004	粉煤灰仓废气	颗粒物	118° 03' 30.22" E	40° 50' 16.23" N	15	0.15	常温	
5	DA005	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118° 03' 38.42" E	40° 50' 16.03" N	15	0.6	常温	

5、废气污染源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通过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水泥仓1废气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限值要求	10	达标
2	水泥仓2废气	颗粒物	10		10	达标
3	矿粉仓废气	颗粒物	10		10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 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4	粉煤灰仓废气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 中限值要求	10	达标																										
	5	落料废气、搅拌废 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10		10	达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限值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废气对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 <th>东厂界</th> <th>南厂界</th> <th>西厂界</th> <th>北厂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082</td> <td>0.076</td> <td>0.021</td> <td>0.053</td> </tr> </tbody> </table> <p>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为0.021~0.08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要求。</p> <p>6、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p> <p>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开车、停车、检修时不涉及非正常排污,仅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外排污染物超标排放。类比同类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1次/年,持续时间≤10min,本项目考虑上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发生故障,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为5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情况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废气排放 量(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持续时长 (min)</th> <th>发生频次 (次/a)</th> <th>年排放量 (kg/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落料废气、搅拌 废气、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td> <td>颗粒物</td> <td>20000</td> <td>10000</td> <td>200</td> <td>10</td> <td>1</td> <td>33.3</td> </tr> </tbody> </table> <p>由以上分析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防止以上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82	0.076	0.021	0.053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min)	发生频次 (次/a)	年排放量 (kg/次)	落料废气、搅拌 废气、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20000	10000	200	10	1	33.3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0.082	0.076	0.021	0.053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min)	发生频次 (次/a)	年排放量 (kg/次)																									
	落料废气、搅拌 废气、破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20000	10000	200	10	1	33.3																									

-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②预计发现非正常情况后立即停产，10min 内实现主体装置停工；
③优化控制系统，保证在生产参数波动情况下烟气处理设施仍能正常运转。

7、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水泥仓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两年一次
2	水泥仓 2 废气	DA002	颗粒物	两年一次
3	矿粉仓废气	DA003	颗粒物	两年一次
4	粉煤灰仓废气	DA004	颗粒物	两年一次
5	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	DA005	颗粒物	两年一次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二、废水

1、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中 SS、COD、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三级标准及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a	处理方法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主机搅拌系统清洗	生产废水	SS	2900	沉淀池	是	全部回用,不外排		
公司职工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216	化粪池	—	间接排放	上板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2、污染源源强分析

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治理后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分析
生产废水	2900	SS	3000	8.7	—	60	—	—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216	COD	300	0.065	216	90	0.019	400	达标
		SS	250	0.054		125	0.027	200	
		氨氮	25	0.005		20	0.004	25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污染物为 SS,排入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效率为 $\geq 98\%$,经处理后的水储存于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部,主要收集上板城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水管网覆盖企业及上板城村、西三家村、卸甲营村、漫子沟村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上流式污泥床过滤+转盘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承德市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尚有少量可接收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且污水处理工艺满足处理要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如表4-11所示。

表4-11 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类型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	400	200	25	200	4	35
出水水质	50	10	5	10	0.5	15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90mg/L、SS: 125mg/L、氨氮: 20mg/L,可满足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制定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本项目生产设备产噪声级值为80~95dB(A),本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20dB(A)以上。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4-12。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m)			数量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给料机	80	厂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68	22	1	1	1	80	昼夜	20	60	1
2	主机搅拌 系统	85		46	21	1	1	1	85		20	65	1
3	振动器	85		57	29	1	2	1	85		20	65	1
				57	24	1	2	1	85				1
				57	19	1	2	1	85				1
				57	13	1	2	1	85				1
4	制砖机	85	38	13	1	1	1	85	20	65	1		
5	水泵	80	50	18	1	1	1	80	20	60	1		
6	破碎机	95	62	21	1	1	1	90	20	65	1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1	铲车	65	24	1	80/1	减速慢行、禁 止鸣笛	昼夜
2	除尘器风机	78	20	1	85/1	基础减震	昼夜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点位名称	坐标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81, 18, 1.2)	27.5	27.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40, 0, 1.2)	39.6	39.6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0, 40, 1.2)	41.6	41.6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40, 81, 1.2)	40.9	40.9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7.5~41.6dB(A),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4-15。

表4-15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	等效A声级	厂界外1m处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废滤袋、残次砖、沉砂、废机油以及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 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废机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除尘灰、废滤袋、残次砖、沉砂为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灰以及残次砖，全部回用于生产。

①残次砖

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成型养护”，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4.5×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水泥制品产量为50万 m^3/a (折合115万 t/a)，据此计算本项目残次砖产生量为517.5 t/a 。

②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来源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落料废气、搅拌废气、残次砖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及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822.808 t/a 。

③废滤袋

根据本项目除尘器设计，粉状原料仓仓顶除尘器中滤袋使用量共计为40个(4个仓顶除尘器、每个除尘器中滤袋数量为10个)，单个滤袋质量约1千克，更换周期约1次/a；袋式除尘器中滤袋使用量为128个，单个滤袋质量约2千克，更换周期约1次/年。据此计算，本项目除尘废滤布产生量约0.296 t/a 。

④沉砂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沉淀池沉砂产生量为8.526 t/a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4-16。

表4-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 器	822.8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部回用于生产
2	残次砖	产品养护	51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虑袋	布袋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 器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厂家定期更换
4	沉砂	沉淀池	8.5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由厂家定期更换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4-17，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4-17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 维修 保养	液态	油类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油类	T, I	

表4-18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详见附 图3	4m ²	密闭桶 贮存	0.3t/a	6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t/a，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残次砖、沉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p> <p>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在满足回用的条件下优先回用于生产;</p> <p>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p> <p>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3、危险废物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900-217-08)、以及废油桶(HW08-900-249-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应遵循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完善管理制度</p> <p>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修编和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p> <p>(2)危险废物收集环节</p> <p>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用专用密闭桶进行收集,并对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妥善保存。</p> <p>(3)危险废物贮存环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内设导流沟和集液池,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加强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室内墙壁、分区处、专用贮存设施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	--

(4)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900-217-08 和 HW08 900-249-08，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市县具备处理本项目涉及危废类别的有资质单位主要有及周边具备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主要有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上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类别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处理要求。本评价建议企业优先选择厂址附近的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尽量避免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过程中带来的潜在风险，运输时尽量避开村庄、医院等敏感点，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运输线路，同时，运输过程中定时对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尽量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和泄露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排放。废水污染源主要为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其中主机搅拌系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水务阿尔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正常状况下，为有效防止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已经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因此，正常状况下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润滑油以桶装密闭形式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废润滑油以桶装密闭形式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概况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贮存方式	CAS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生产工艺特点
润滑油	生产车间	密封贮存	—	0.2	2500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密封贮存	—	0.02	50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48，即 $Q < 1$。</p> <p>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主要影响途径为油类物质泄漏，在地面硬化破损情况下，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产生影响，伴生、次生火灾产生的 CO 对周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影响。</p> <p>3、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降低事故对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p> <p>(1)火灾事故伴生消防废水处置措施</p> <p>根据项目特点，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火势较大则采用喷水方式灭火。为防止消防废水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用沙包设置临时围挡截留消防废水，防止其流入污水管网。事故结束后将消防废水收集到容器中，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润滑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建立严格的入厂管理制度，入厂时严格检验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厂后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定期检查物料存放区域润滑油是否完好；</p> <p>②若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润滑油泄漏时，应立即堵塞泄漏口，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对周边设置临时围挡，防止泄漏物质溢流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③若发生少量润滑油泄漏时，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质收集至备用桶后，采用沙土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清理后的纱布、沙土等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仓 1 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水泥仓 2 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粉煤灰仓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矿粉仓废气	颗粒物	经仓顶自带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落料废气、搅拌废气、破碎废气	颗粒物	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残次砖、沉砂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点地点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车间已进行硬化处理; 本项目对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0 \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进行防渗处理。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建立定时巡查制度，对生产设备、废机油桶等，定时检查记录并建立台帐，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②对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进行防渗处理；</p> <p>③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p> <p>(2)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并在危废间四周处设置导流沟。当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受重力和地形影响，会流向导流沟，汇集在导流沟中的油类物质，用硬质桶和车辆及时进行收集，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针对环境风险事故拟采取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以便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承德市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运营期采取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监测计划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p> <p>(2)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相关规定，企业可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亭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及污染物排污信息；</p> <p>(3)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p> <p>(4) 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申请、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相关管理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成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且选址合理，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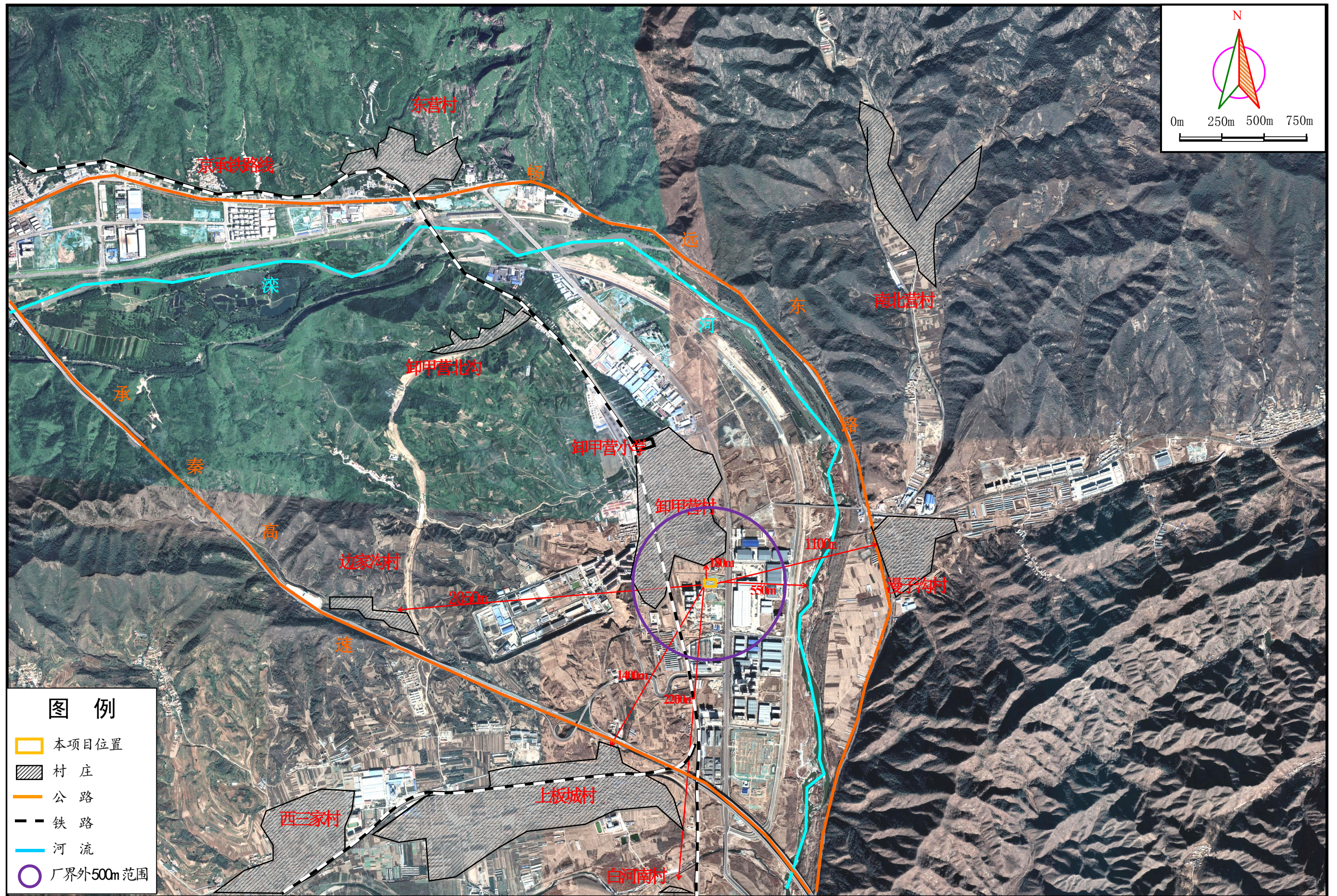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废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废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34	/	0.534	+0.534
废水	COD	/	/	/	0.019	/	0.019	+0.019
	NH ₃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822.808	/	822.808	+822.808
	残次砖	/	/	/	517.5	/	517.5	+517.5
	废滤袋	/	/	/	0.296	/	0.296	+0.296
	沉砂	/	/	/	8.526	/	8.526	+8.52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5.4	/	5.4	+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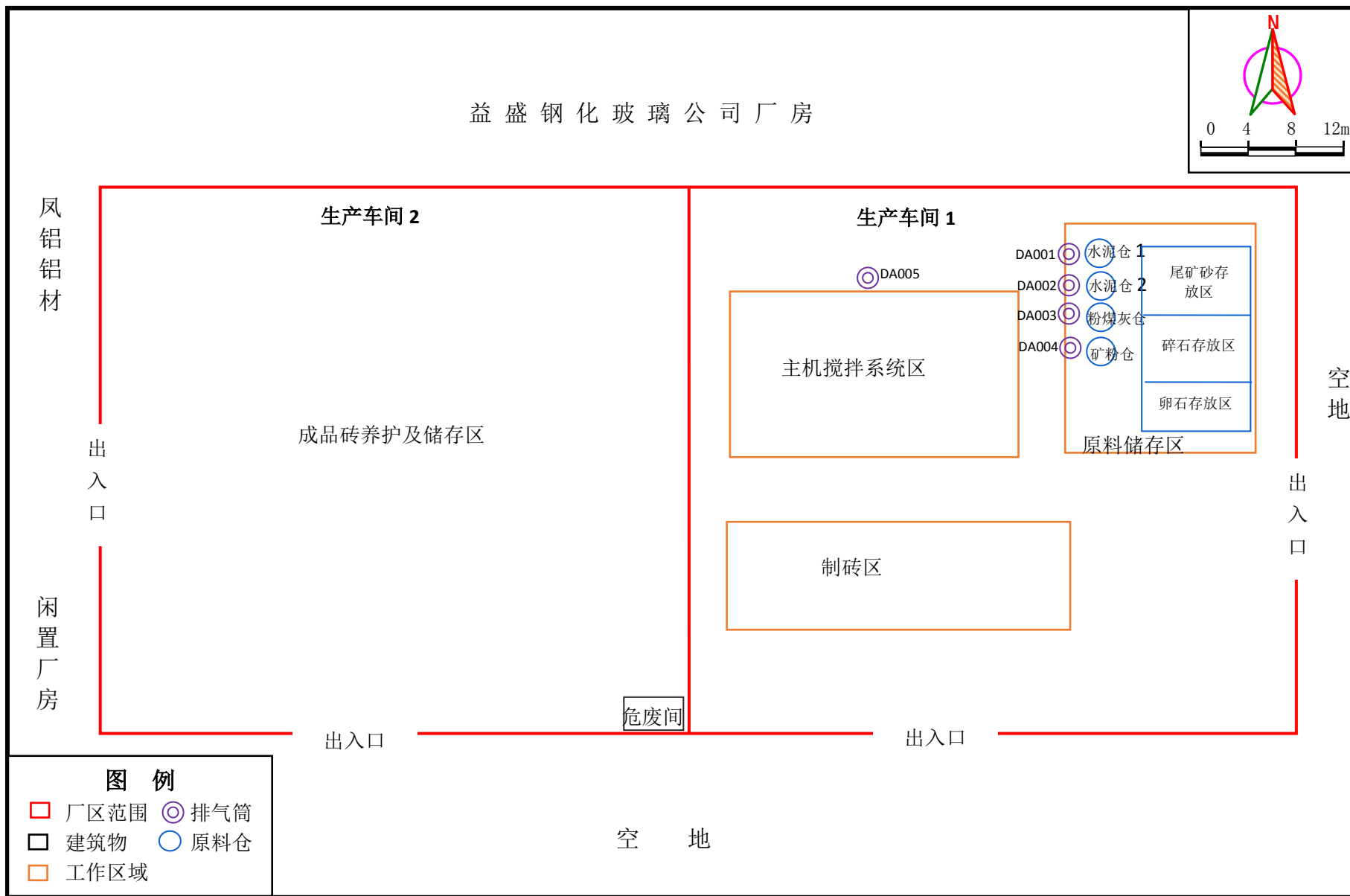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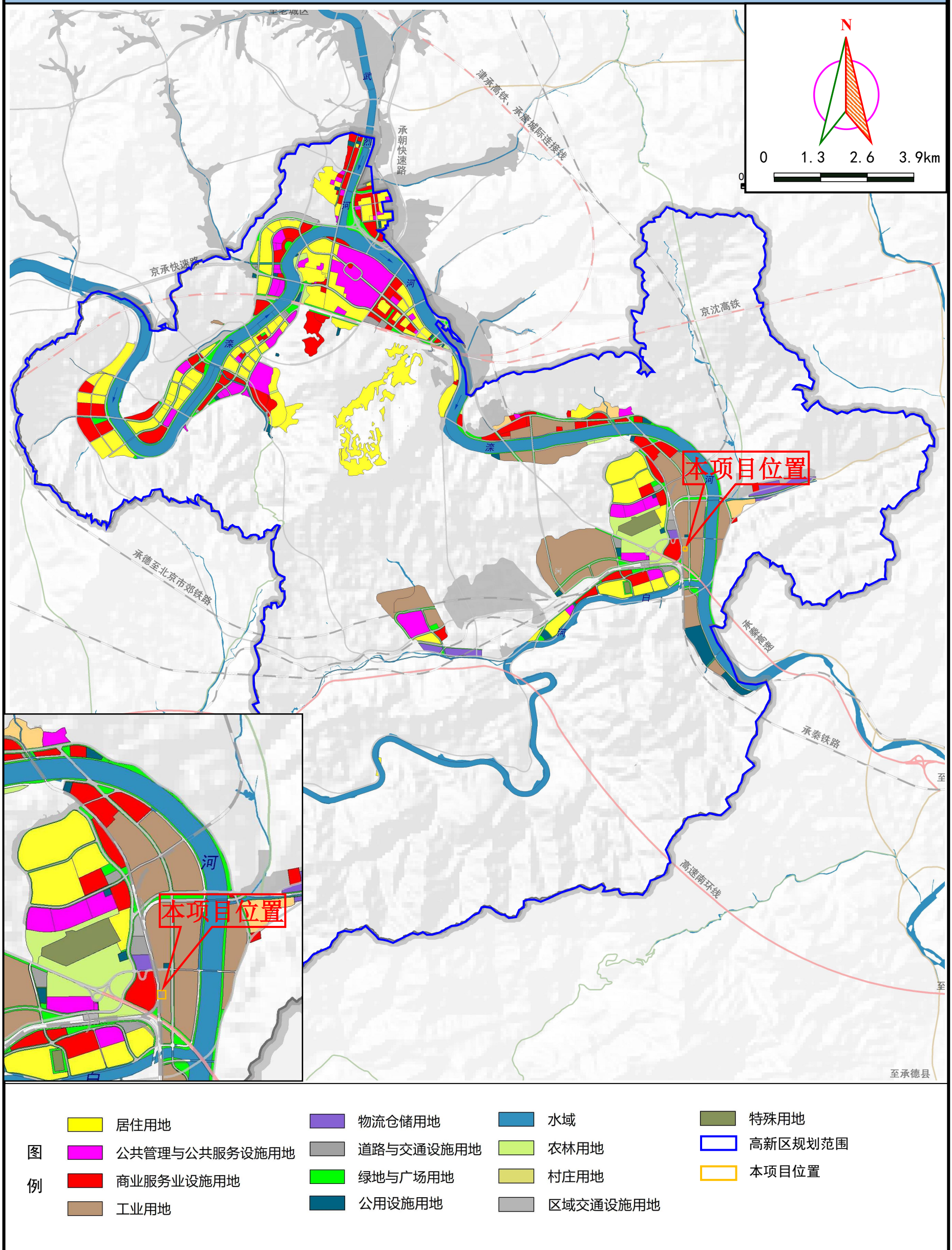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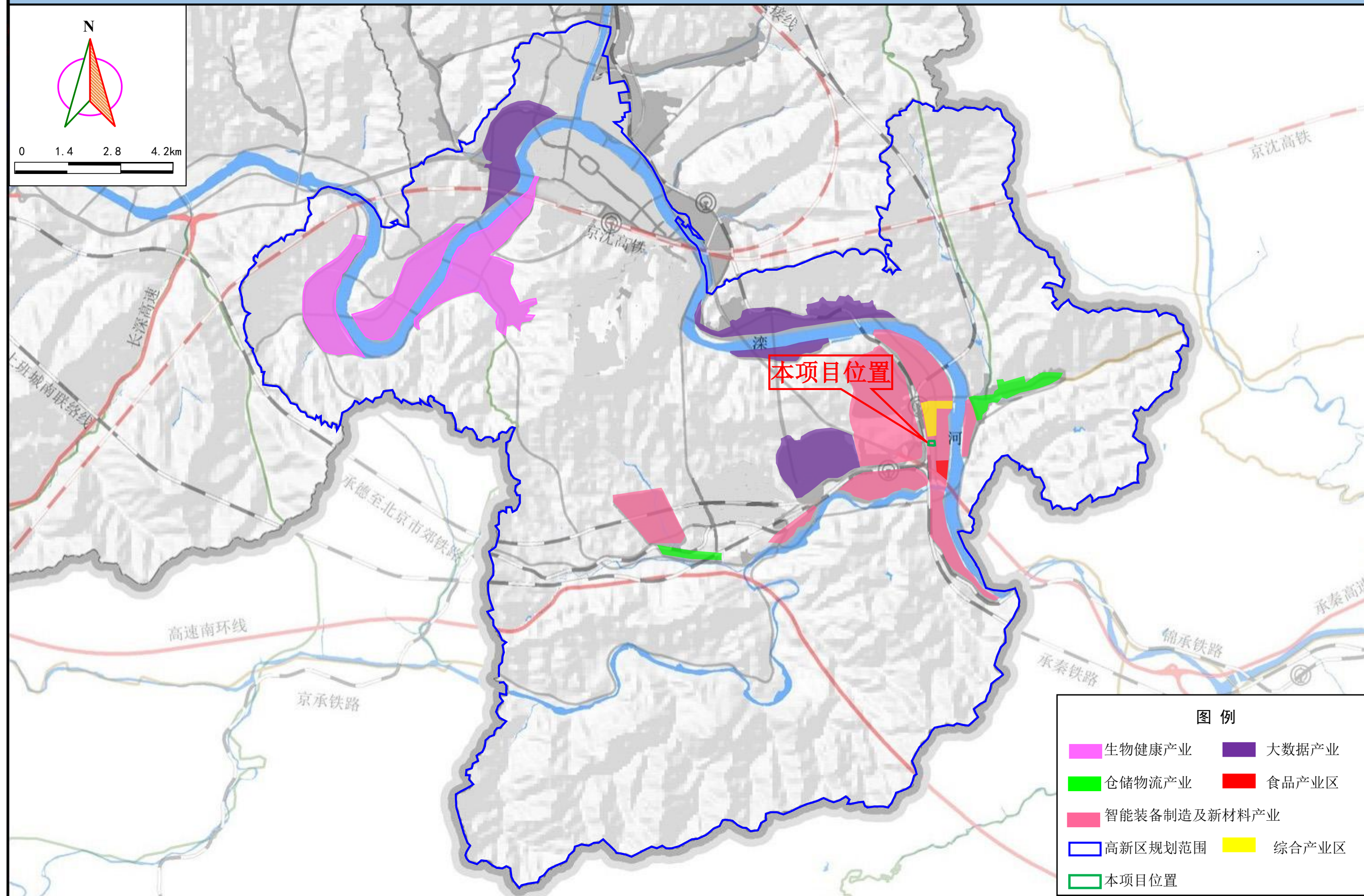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关系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承高审批备案[2024]06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承德市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志和水泥制品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6 年 673 号）第十三条之规定，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志和水泥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承德市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承德高新区吉成产业园区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H18 型伺服全自动震压式墙地砖生产线面积 3000 m²；主要原料是水泥、矿粉、粉煤灰，煤矸石，炉渣，钢渣和各种废旧砖瓦，石粉，河沙，各种尾矿砂石等。工艺流程按配方剂量砂、石、水泥、水 → 搅拌 → 输入喂料斗 → 操作机器 → 砌块成形 → 搬运 → 平垛晾干 → 拆板上垛 → 养护 → 成品，年产水泥制品 50 万 m³。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项目建设是科学严谨的，项目单位应做好社会稳定防范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切实维护项目建设的严肃性。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土、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1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30871-89-01-738809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4]第 425 号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环评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4月18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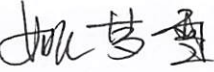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  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姚梦雪 

审核：郭冉 

签发：徐丽颖 

签发日期：2024年4月18日

采样人员：于会泽 丁经纬

分析人员：赵红阳 沈嘉伟 赵蕊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400-106-1906

邮箱：chengputest@163.com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4-425
受检单位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东西营工业园区		
委托单位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丽	联系电话	13831419705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 天数	频次 (次/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3	24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3	1h 平均浓度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厂界下风向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2024. 4. 10~4. 1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检测点位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 4. 9	mg/m ³	0.66
非甲烷总烃 2024. 4. 10	mg/m ³	0.60
非甲烷总烃 2024. 4. 11	mg/m ³	0.4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4. 9~2024. 4. 10	mg/m ³	0.1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4. 10~2024. 4. 11	mg/m ³	0.099
总悬浮颗粒物 2024. 4. 11~2024. 4. 12	mg/m ³	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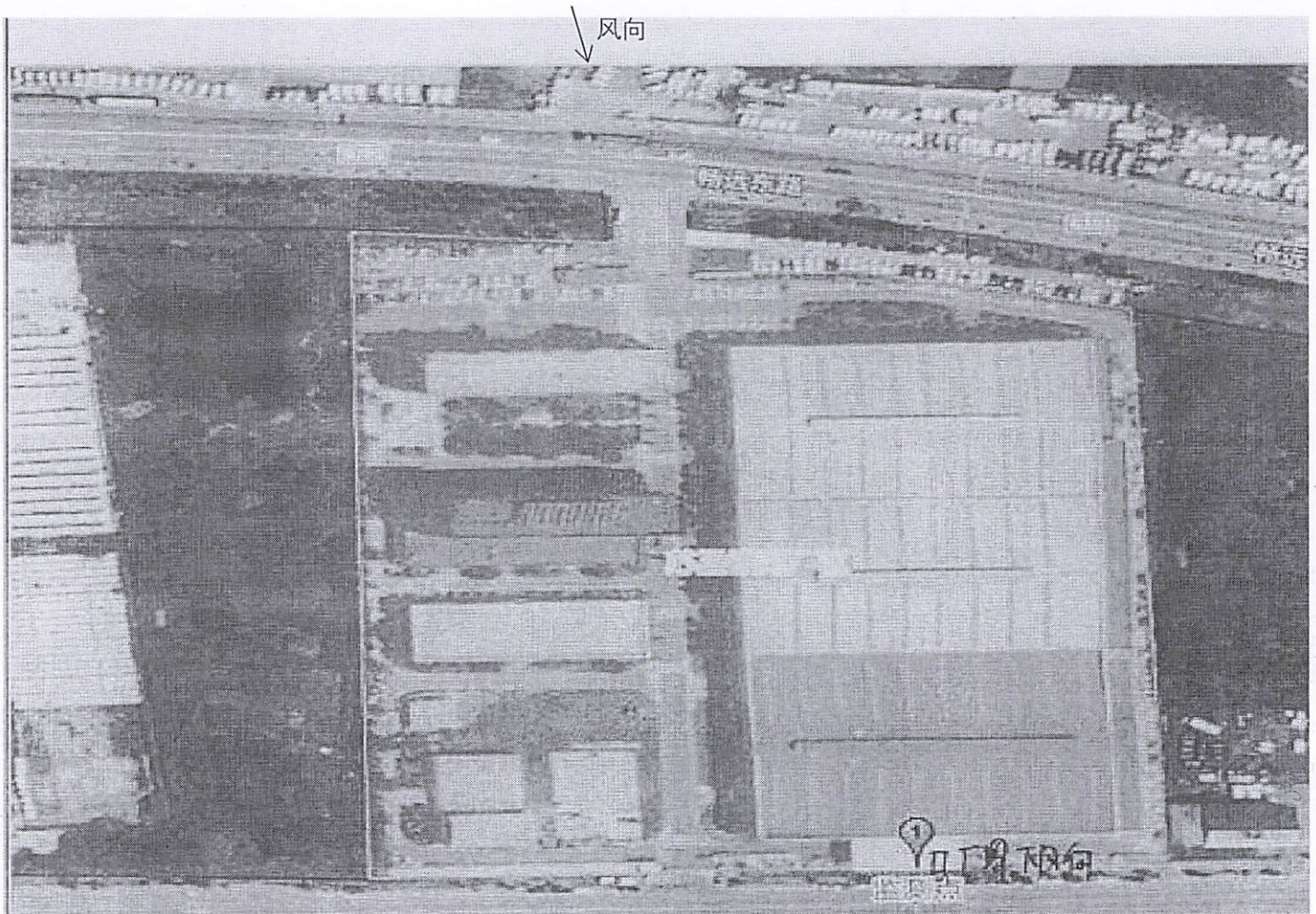
4.1.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度)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4. 4. 9	08:00	355	2.6	10.2	99.4	53
	14:00	355	2.6	22.0	99.4	50
	20:00	350	2.8	13.5	99.4	48
2024. 4. 10	02:00	360	1.8	3.6	99.0	45
	08:00	355	2.9	8.2	99.0	48
	14:00	350	1.9	24.3	99.0	45
	20:00	355	2.0	13.6	99.0	52
2024. 4. 11	02:00	360	2.2	5.8	98.5	56
	08:00	345	2.6	12.1	98.5	52
	14:00	355	2.4	21.2	98.5	48
	20:00	360	2.9	12.6	98.5	56
2024. 4. 12	02:00	350	2.4	5.8	98.5	59
	08:00	350	2.8	12.4	98.5	54

五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074 恒温恒湿室 /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型/CPYQ-16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CPYQ-005	$0.07\text{mg}/\text{m}^3$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 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承德银丰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承德市志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根底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承德高新区上板城 J03-14-01 承德吉成房地产项目二期 5 幢 1 层 102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3个月,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34年10月1日租赁期10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年租金陆拾万元整(¥600000.00)。

2、租金每年不变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展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保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平安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展检查、养护，应提早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那么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展。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假如擅自中途转租转让，那么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展非法活动。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催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平安、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本钱钱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展装修，但原那么上不得破坏原房构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如需门以上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那么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早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早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



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方案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方案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盖章：承德银丰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租人盖章：承德市志和混凝土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2024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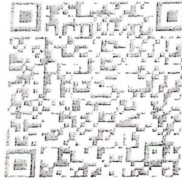


冀 (2024) 承德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12366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06585407

证明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承德银丰建材有限公司
义务人	承德百达置业有限公司
坐落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J03-14-01地块承德吉成产业园项目(二期)5#生产车间103等2处
不动产单元号	130802 106206 GB00090 F00580003等2个
其他	预告登记的种类：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
附记	